

附件 1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汉中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规格。主要职责为：

1. 统一监督管理全市环境保护工作。
2.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
3. 承担落实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责任。
4. 负责提出全市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污染治理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并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 承担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6. 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7. 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
8. 负责全市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
9. 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10. 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
11. 开展国内、国际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交流和外资引
进工作。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
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
参与环境保护。

13. 负责全市环保系统队伍建设和干部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14.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设政治部（副处级）、办公室、自然生态保护科、法规科、污染物排放控制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与固废辐射管理科、生态环境应急科、规划与科技科，共9个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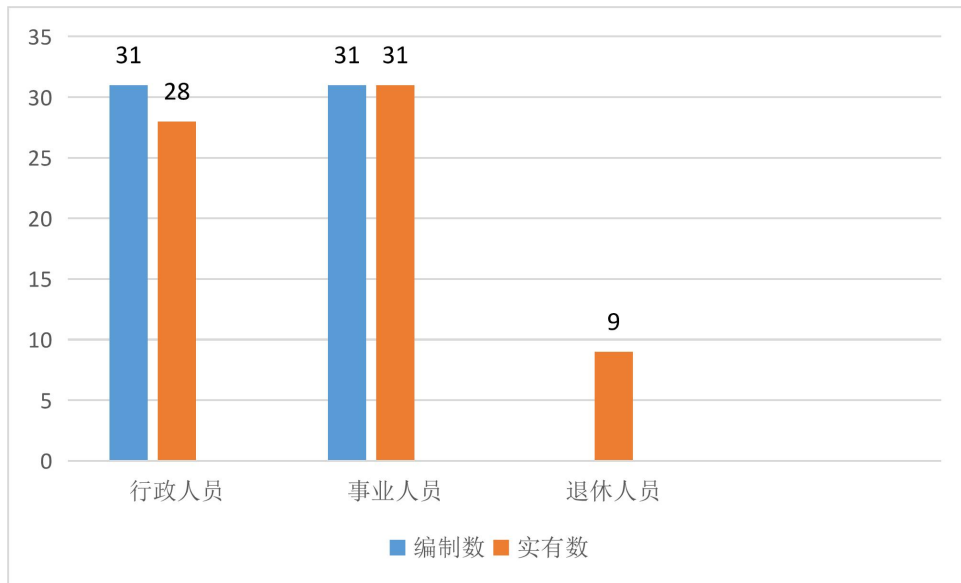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四个，包括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及所属三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本级（机关）
2	市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
3	市核与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4	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31 人；实有人员 28 人，其中：行政:28 人、事业 3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本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73.2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3,179.88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3
		9. 卫生健康支出	27.21
		10. 节能环保支出	3,487.73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3,179.88
本年收入合计	4,953.11	本年支出合计	6,761.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08.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6,761.95	支出总计	6,76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 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 位上 缴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 中： 教育			
合计		4,953.11	1,773.23						3,17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5	6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5	66.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6	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9	6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1	27.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1	2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1	27.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79.15	1,679.1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12.19	1,212.19						
2110101	行政运行	665.47	665.4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00	232.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22.74	122.74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90.00	9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1.98	101.9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6.68	86.68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0.00	8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68	6.68						
21103	污染防治	124.89	124.89						
2110301	大气	116.89	116.89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8.00	8.00						
21111	污染减排	255.39	255.3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1.34	81.3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74.05	174.05						
229	其他支出	3,179.88							3,179.88
22999	其他支出	3,179.88							3,179.88
2299999	其他支出	3,179.88							3,179.88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本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61.95	946.74	5,81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3	6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13	67.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9	6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1	27.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1	2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1	27.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87.70	852.38	2,635.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55.41	723.37	832.04			
2110101	行政运行	665.47	665.4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00		256.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0.28	25.15	185.1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98.61	32.75	265.86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3.07		23.0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1.98		101.9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6.68	6.68	8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0.00		8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68	6.68				
21103	污染防治	1,034.50	0.08	1,034.42			
2110301	大气	983.28		983.28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8.08	0.08	8.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3.14		43.14			
21111	污染减排	411.11	122.25	288.8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96.97	85.63	11.3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14.14	36.62	277.5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4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40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本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73.2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3	67.13		
		9. 卫生健康支出	27.21	27.21		
		10. 节能环保支出	3,487.73	3,487.73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73.23	本年支出合计	3,582.07	3,582.0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本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1,808.84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1,808.84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582.07	支出总计	3,582.07	3,58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本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82.07	946.74	2,635.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3	6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13	67.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9	6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1	27.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1	2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1	27.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87.70	852.38	2,635.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55.41	723.37	832.04
2110101	行政运行	665.47	665.4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00		256.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0.28	25.15	185.1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98.61	32.75	265.86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3.07		23.0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1.98		101.9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6.68	6.68	8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0.00		8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68	6.68	
21103	污染防治	1,034.50	0.08	1,034.42
2110301	大气	983.28		983.28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8.08	0.08	8.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3.14		43.14
21111	污染减排	411.11	122.25	288.8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96.97	85.63	11.3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14.14	36.62	277.5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4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4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本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744.82	公用经费合计		201.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4.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92
30101	基本工资	244.68	30201	办公费	21.18
30102	津贴补贴	120.07	30202	印刷费	7.20
30103	奖金	160.54	30204	手续费	0.12
30107	绩效工资	72.22	30205	水费	1.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06	30206	电费	16.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1	30207	邮电费	3.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59	30211	差旅费	5.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4	30213	维修(护)费	15.74
30305	生活补助	0.54	30214	租赁费	0.80
			30215	会议费	2.35
			30216	培训费	2.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9
			30226	劳务费	33.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79
			30228	工会经费	14.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本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7.40		2.40	15.00		15.00		
决算数	15.07		2.39	12.68		12.68	14.15	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本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本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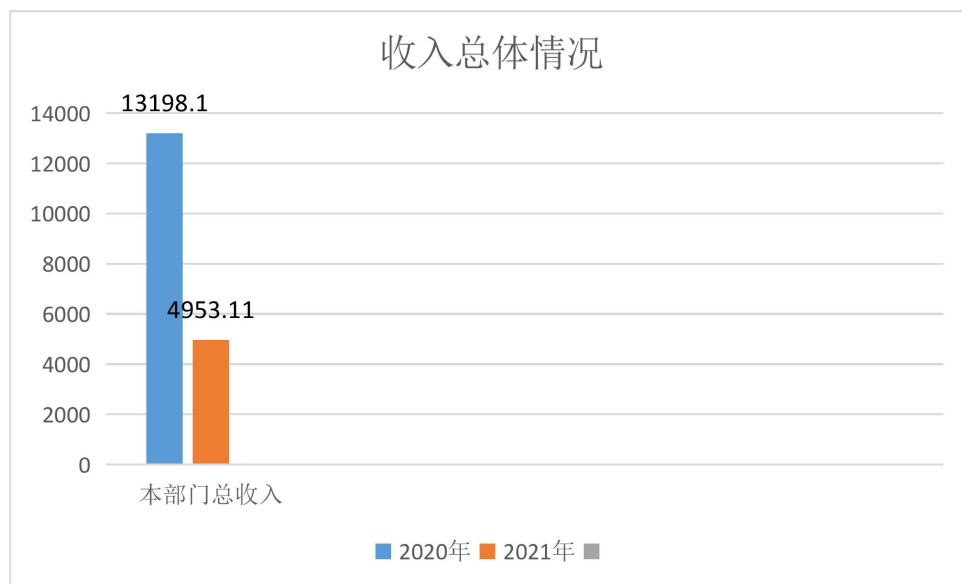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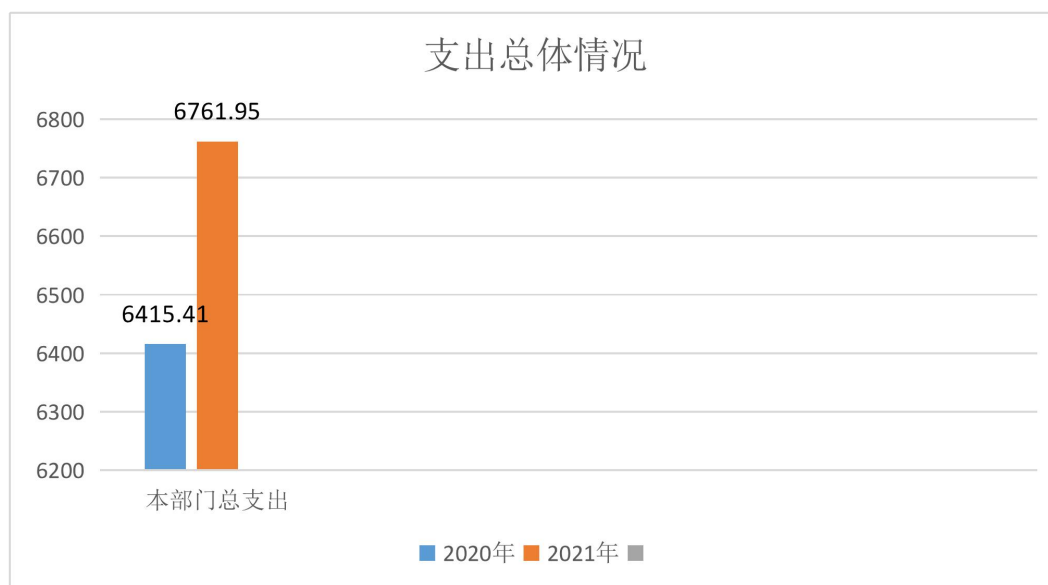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4953.11 万元，较上年 13198.1 万元减少 8244.99 万元，下降 62.47 %，主要原因是：2020 年下达汉丹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资金及锅炉低碳燃烧及有机物治理项目资金，2021 年不涉及上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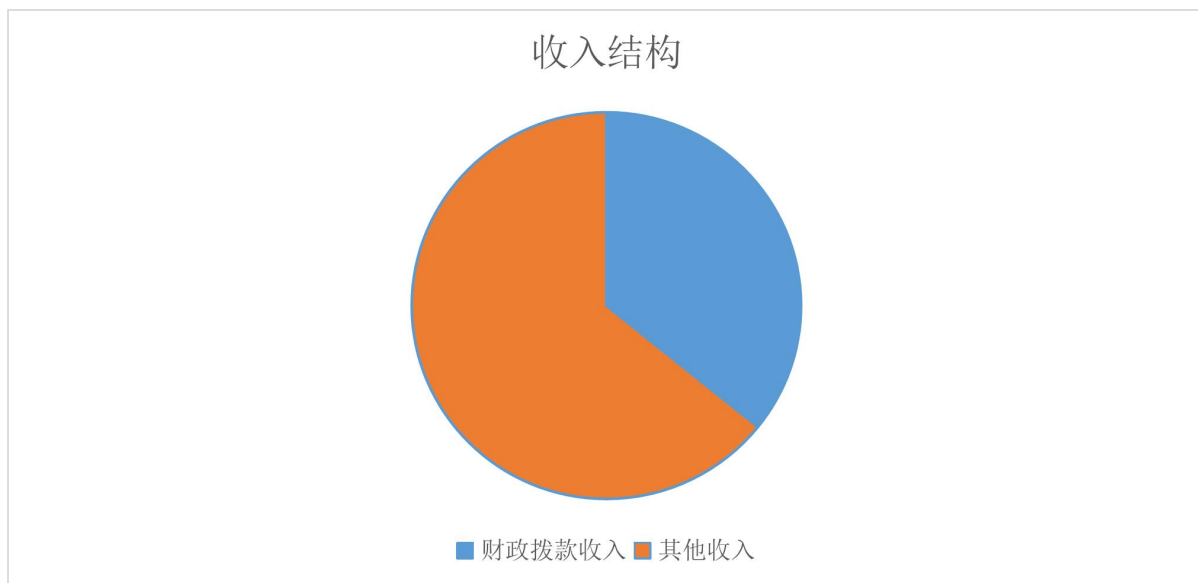


2021年本部门支出6761.95万元，较上年6415.41万元增加346.54万元，增长5.40%，主要原因是：2021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及汉江嘉陵江排污口整治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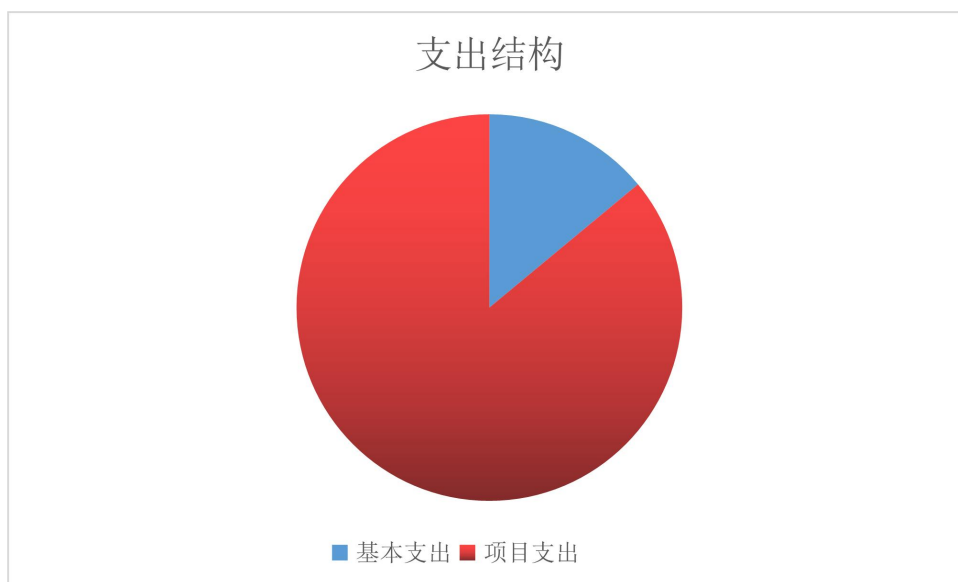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4953.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73.23万元，占35.80%；事业收入__万元，占__%；经营收入__万元，占__%；其他收入3179.88万元，占6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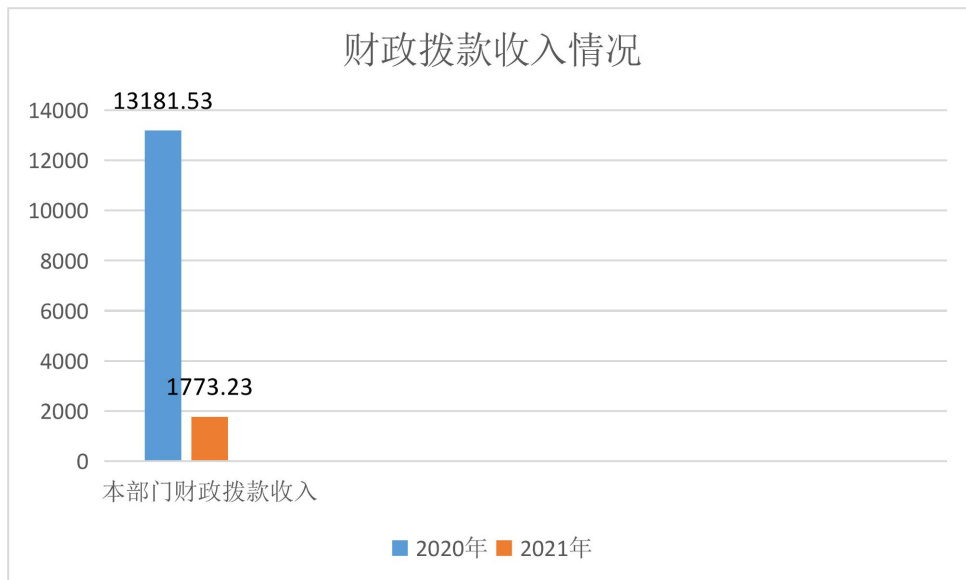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6761.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74 万元，占 14%；项目支出 5815.21 万元，占 8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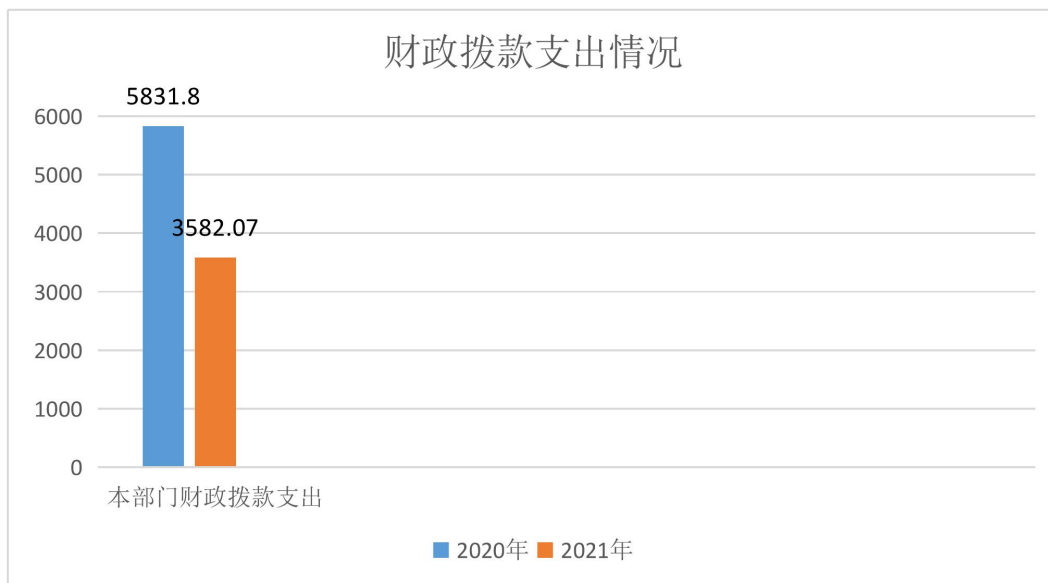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773.23万元，较上年13181.53万元减少11408.3万元，下降86.55%，主要原因是：2020年下达汉丹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资金及锅炉低碳燃烧及有机物治理项目资金，2021年不涉及上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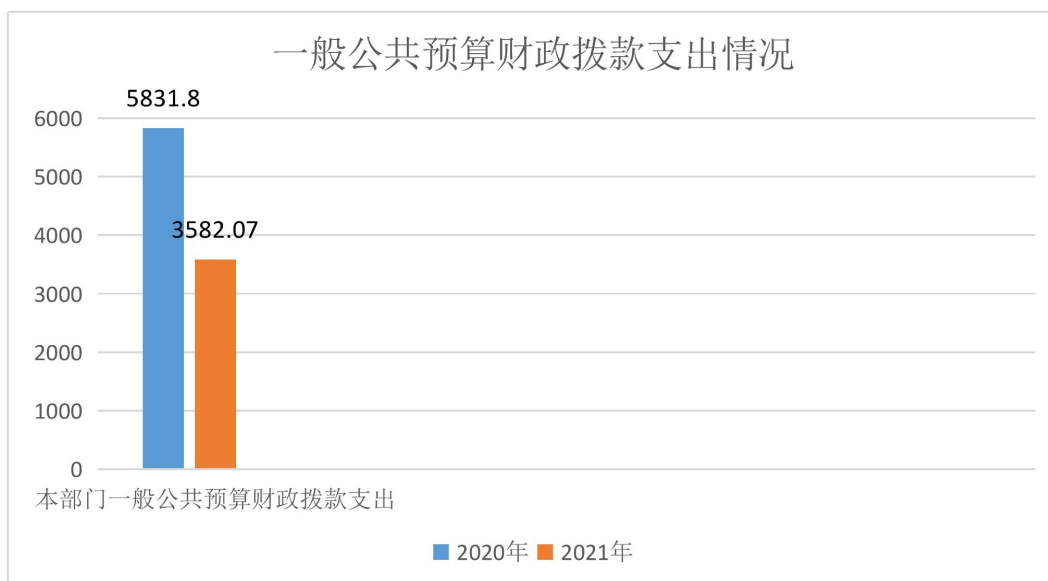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582.07万元，较上年5831.8万元减少2249.73万元，下降38.58%，主要原因是：2020年支出包括汉丹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资金及锅炉低碳燃烧及有机物治理项目资金支出，2021年不涉及上述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582.07万元，支出决算3582.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3%。与上年5831.8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49.73万元，下降38.58%，主要原因是：2020年支出包括汉丹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资金及锅炉低碳燃烧及有机物治理项目资金支出，2021年不涉及上述项目。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 0.84 万元，支出决算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66.29 万元，支出决算 6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27.21 万元，支出决算 2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665.47 万元，支出决算 66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256 万元，支出决算 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

预算 210.28 万元，支出决算 21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

预算 298.61 万元，支出决算 29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

预算 23.07 万元，支出决算 2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

预算 101.98 万元，支出决算 10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

预算 80 万元，支出决算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

预算 6.68 万元，支出决算 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预算 983.28 万元，支出决算 98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项）。

预算 8.08 万元，支出决算 8.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

预算 43.14 万元，支出决算 4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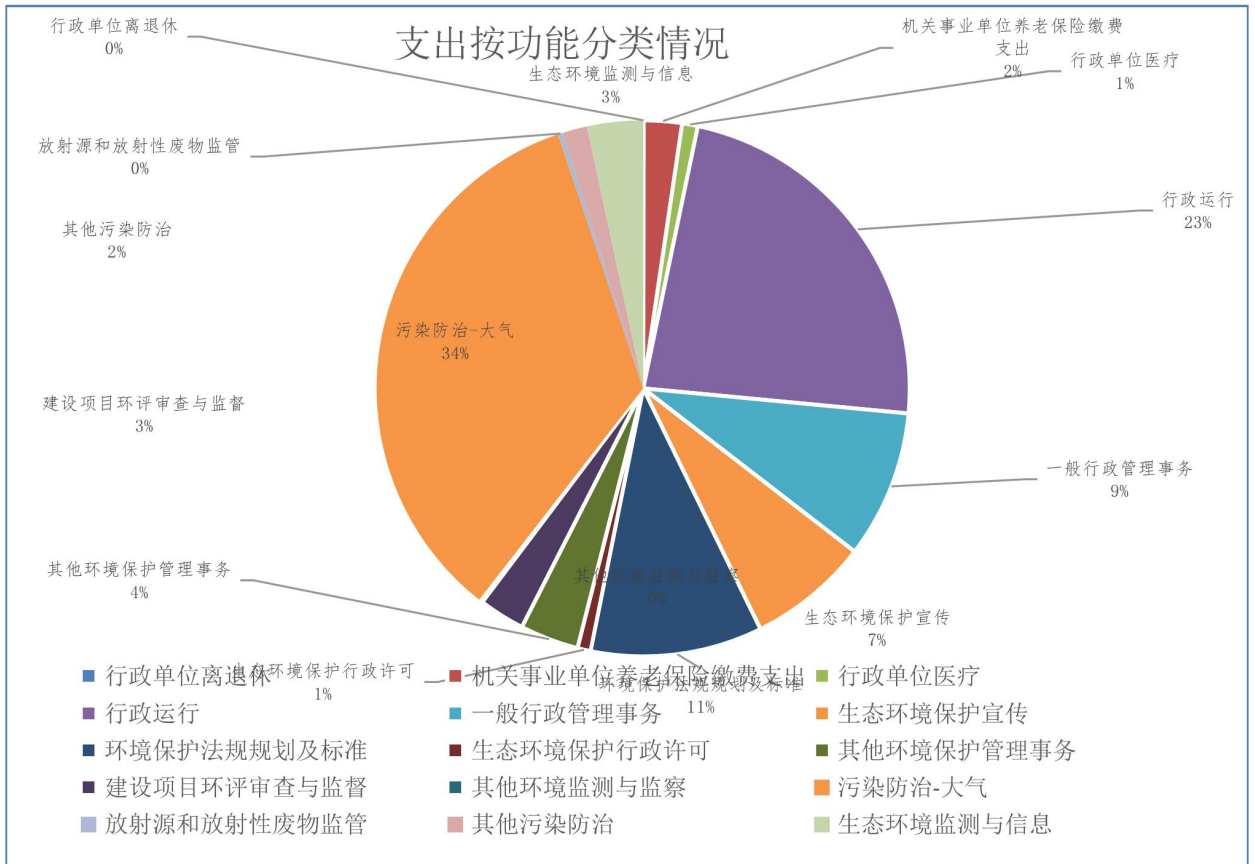
预算 96.97 万元，支出决算 9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预算 314.14 万元，支出决算 31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预算 400 万元，支出决算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6.7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744.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4.68万元、津贴补贴120.07万元、奖金160.54万元、绩效工资72.2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69.0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2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1万元、住房公积金48.59万元、生活补助0.54万元。

（二）公用经费201.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1.18万元、印刷费7.2万元、手续费0.12万元、水费1.46万元、电费16.02万元、邮电费3.65万元、物业管理费9.63万元、差旅费5.41万余元、维修（护）费15.74万元、租赁费0.80万元、会议费2.35万元、培训费2.71万元、公务接待费2.39万元、劳务费33.38万元、委托业务费34.79万元、工会经费14.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1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9.8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4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7.40万元，支出决算15.07万元，完成预算的86.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3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相关公务活动，科学、合理安排公务用车出行，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40 万元，支出决算 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8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按标准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9 万元。主要是第二轮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宣传等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9 个，来宾 171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9.65 万元，支出决算 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4.15 万元，支出决算 1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01.92万元，支出决算201.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238.09万元减少36.1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管控“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压减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821.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250.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1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3441.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21.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

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先后制定了《汉中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汉中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内控管理制度（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等管理制度。

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局办公室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的时限负责编制局机关上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提交市财政局、局办公室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每年规划与科技科负责组织完成以前两个年度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提交省生态环境厅、市财政局、项目资金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规划与科技科按年度组织全市中省资金项目的专项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各业务科室配合提供技术支撑；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业务科室负责组织召开对口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的行业技术审查会议，邀请相关业务专家；规划与科技科协助邀请财政等部门。会议主要审核建设内容、建设期限和绩效目标等内容，由业务科室下达相关批复和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经规划与科技科复核后提交业务

分管领导审核，报请局主要领导审签执行。

规划与科技科负责各类资金项目审计检查的牵头组织工作，制定督促检查机制，定期向项目资金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总上报项目执行季度报表，通报各类别项目进展和预算执行情况，配合业务科室做好项目日常监管；业务科室负责对口项目的日常监管，指导督促项目依法依规组织建设，按季度调度项目建设、预算执行、绩效完成等情况，每季度末后 10 天内向规划与科技科书面反馈调度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2635.3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重点工作齐头并进，绩效管理工 作有序开展，完成了各项既定的工作目标任 务，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蓝天保卫战扎实开展。精准落实治霾六项举措。深入开展“冬病夏治”、重点区域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和中心城区清洁能源替代，排查重点区域污染源 30909 个，整治污染源 30241 个，完成 27782 户居民清洁能源替代。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奖惩办法（试行）》，实施，强化联合执法和暗访督查，综合运用“五步法”跟踪问效，加大涉气问题查处力度。2021 年中心城区优良天数 304 天，优良率 83.3%，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88，首次控制在 4.0 以内，空气质量六

项指标“五降一平”，全面向好。今年截止5月10日，中心城区优良天数112天，同比增加16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03，同比变好15.5%，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排全省第一；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二）碧水保卫战巩固提升。建成运行水环境热点网格。开展东排洪渠整治、沿江重点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联合督查。实施78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排查治理农村黑臭水体29处。全市优良水体占比100%，两江出境水质达Ⅱ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水环境质量在全国339个地级市中排52位，居全省第一。汉江（汉中段）获评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提名奖。

（三）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对42个重点建设用地开展调查。督促39家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建立34家全口径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开展金属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排查整治及生态修复，推进硫铁矿环境综合治理。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减排工作获得省级表彰。

（四）助推绿色发展有力有效。全年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326个，总投资270.83亿元，环保投资5.50亿元。高效完成“三线一单”发布实施，被生态环境部表彰为表现突出集体。创新建立排污许可技术评估制度，四项主要污染物及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超额完成。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获优秀等次。

（五）现代治理体系初步构建。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秦岭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岗位责任清单》，夯实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我市申报的汉江流域汉市中心城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项目被纳入全国第二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名单。

（六）督察成效持续巩固。第一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件办结完成，圆满完成第二轮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任务。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45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9个，剩余6个按时限进度整改中。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交办我市群众信访件185件，已整改完成171件，14件加快整改，正在抓紧制定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我市整改方案。

（七）执法监管更加严格。全年开展专项执法检查12次，立案处罚231起，罚款1549.63万元，同比增长94.87%。实施《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案件26起，约谈企业101家次。修订汉中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华南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广元、陇南签订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议。科学处置嘉陵江铊浓度异常事件。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可控。

（八）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在生态环境部备案。宁强成功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县，佛坪入选“两山论”实践创新基地。落实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环境新闻宣传工作居全省第一方阵。

组织对相关业务科室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635.3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针对汉中市土壤及大气等应急监测能力存在的问题，通过秦岭生态环境应急建设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为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及企业环境应急监测调查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汉中市土壤重金属及大气等应急监测能力。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使城乡环境安全和核安全得到有效防控，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防止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汉江、嘉陵江出境断面达到Ⅱ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秦岭生态环境应急建设能力建设等三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秦岭生态环境应急建设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0万元，执行数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秦岭生态环境应急建设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为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及企业环境应急监测调查提供技术支撑，加强了汉中市土壤重金属及大气等应急监测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935.33 万元，执行数 193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使城乡环境安全和核安全得到有效防控，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防止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汉江、嘉陵江出境断面达到 II 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省环境监测站站委托承担省控空气、水、土壤部分省级事权监测任务，推动汉中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大气监管能力建设达到中、省考核标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400	4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针对汉中市土壤及大气等应急监测能力存在的问题, 为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及企业环境应急监测调查提供技术支撑, 加强汉中市土壤重金属及大气等应急监测能力。			针对汉中市土壤及大气等应急监测能力存在的问题, 为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及企业环境应急监测调查提供技术支撑, 加强汉中市土壤重金属及大气等应急监测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紫外线烟气测试连续流动注射分析仪	1台	1台	
		质量指标	相关功能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项目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按照项目设计, 控制成本建设	400万元	400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应急监测技术和装备得到应用	应急监测技术和装备得到应用	
		社会效益 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提高汉中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提高汉中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环境应急处理能力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区域环境质量和周边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935.33	1935.33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大力实施青山、蓝天、碧水、净土四大行动，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城乡环境安全和核安全得到有效防控，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防止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汉江、嘉陵江出境断面达到 II 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p>			<p>大力实施青山、蓝天、碧水、净土四大行动，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城乡环境安全和核安全得到有效防控，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防止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汉江、嘉陵江出境断面达到 II 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要污染物下降率		省考要求	省考要求	
		质量指标	汉江嘉陵江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达到国家 II 类标准	达到国家 II 类标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项目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按照项目设计，控制成本建设		2449 万元	244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污染下降减少污染治理支出		污染治理减少	污染治理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依法行政铁腕执法，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全年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率达 100%	全年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率达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提升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环境质量和周边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300	3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站委托承担省控空气、水、土壤部分省级事权监测任务, 推动汉中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 大气监管能力建设达到中、省考核标准。			完成省站委托承担省控空气、水、土壤部分省级事权监测任务, 推动汉中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 大气监管能力建设达到中、省考核标准。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完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建设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评价符合国家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项目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按照项目设计, 控制成本建设	300 万元	300 万元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生态环境污染下降减少污染治理支出	污染治理减少	污染治理减少	
		社会效益 指标	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质量提升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区域环境质量和周边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说 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6761.95 万元，执行数 676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以来，在省生态环境厅的坚强领导下，汉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锚定“绿色循环·汉风古韵”的战略定位，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各项重点工作齐头并进，取得积极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巩固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各项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本部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统一监督管理全市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承担落实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责任。负责提出全市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污染治理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并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承担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度支出合计6761.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6.74万元，项目支出5815.21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城乡环境安全和核安全得到有效防控，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防止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汉江、嘉陵江出境断面达到II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预算完成率=当年支出数/当年预算数	100%	100%	10		无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数/当年预算数	绝对值≤5%	≤5%	5		无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前三季度预算数 ×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进度率=支出数/预算数	半年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32%，前三季度进度率=54%，进度率≥59%	0	部分项目预算下达较晚，故预算执行较为缓慢	加快项目支出进度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20%	5		无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00%	5		无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规范	规范	5		无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5		无
		项目效益(20分)	2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履职尽责	履职尽责	履职尽责	40		无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